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40/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關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和津貼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家屬照顧者的貢獻及他們的需要，這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的政策)策略性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具體而言，支援家屬照顧者的措施符合"居家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居家安老"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而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亦不一定需要在安老院舍接受照顧。同樣地，政府當局已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以幫助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區。

3.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包括為他們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在長者中心及康復中心示範和借出復康器材。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

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第二期"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以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議員的商議工作

加強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5. 部分議員認為為護老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這些議員認為個案經理可持續就長者所需的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所需的支援作出統籌及轉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全面以個案管理模式向長者提供照顧服務及向護老者提供支援。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社區層面透過 7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及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及其家庭。此外，全港 18 區共有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即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健康教育、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政府當局自 2014-2015 年度起已增加約每年 1 億 6,000 萬元經常撥款，讓長者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10 月開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參加者基本護老知識，而這項計劃已自 2014-2015 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照顧者的培訓。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除了認可服務提供者繼續進行個案管理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成立中央工作組，作為有意使用服務券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第一個聯絡點，並聯同負責工作人員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最快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該項試驗計劃亦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服務提供者會與長者及其護老者協商，並為長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

8. 鑒於有智障人士因其年邁照顧者在家猝死以致獨留在家乏人照顧的事件，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這類家庭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以及安排社工家訪、家居清潔和送飯服務，以及社交活動等。

9.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社區復康網絡。這些服務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現金津貼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等。此外，當局亦推出了"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支援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

10. 部分議員關注到，自負盈虧的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費用高昂，以及日間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以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為照顧者提供暫時的紓緩。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受資助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在新發展區開設日間護理中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撥款推行"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提供 4 000 個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名額；以及於 2017 年 8 月在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使第二期的服務券總數增至 5 000 張。當局預期，推行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將可縮短日間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1. 議員認為，在釐定"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護老者是否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而非考慮其入息。這些議員建議，鑒於對護老者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降低申領門檻，例如放寬入息限制或長遠而言取消入息審查規定，以及增加"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名額。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關愛基金的項目旨在向那些在現有社會福利制度下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未能受到照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因此，申請參加"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護老者須接受入息審查，讓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12.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這些議員認為此項限制不可接受，而且會迫使護老者放棄某些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表示，"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旨在鼓勵護老者照顧長者，而不削弱家庭責任感或敬老揚孝的美德。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護老者的生活開支。由於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護老者已獲得經濟援助，因此不會獲發護老者津貼。

13. 部分議員認為，為了讓更多照顧者能受惠於"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降低門檻、提高津貼額、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把試驗計劃恆常化。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試驗計劃，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14.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作出評估，以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屆時將一併檢討現時的申請資格、津貼額及考慮是否將"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評估研究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最新發展

15. 在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福利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在 2018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起推行為期 18 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目的是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以協助長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160/13-14(01)</u> <u>號文件(只備中文本)</u>
	2016 年 2 月 15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16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65 至 69 頁</u>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8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立法會</u> <u>CB(2)1748/16-17(01)</u> <u>號文件</u>
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 67 至 70 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